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6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信報及明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兩篇報導作出。報導聲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計劃注資水務相關業務營運予本公司，以為有關業務營運日後於香港上市搭建平台。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未有披露予該些媒體有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水務相關業務營運之具體事宜。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尚未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不排除與控股股東尋求潛在合作商機之可能性。倘本公司議決尋求任何有關潛在商機，務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市場。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董事局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熊威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鄭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

\* 僅供識別